

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大财指县[2018]1154 号

关于预下达 2018 年乡镇财政管理 绩效评价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厅《关于预下达 2018 年乡镇财政管理绩效评价以奖代补资金的通知》（盘财指改[2018]1634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 2018 年乡镇财政管理绩效评价以奖代补资金 1244 万元。此资金列入“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”预算科目、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和相关支出科目。此项资金用于弥补三保经费支出。此次为预下达资金，依据 2018 年乡镇财政绩效综合评价结果，按“多退少补”原则，据实清算。

资金来源：省专项

（资金分配见明细）

2018 年 12 月 25 日



盘锦市大洼区 2018 年乡镇财政管理绩效评价
以奖代补资金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分值	以奖代补金 额
平安镇	83	163.00
新开镇	81	159.00
东风镇	75	147.00
新立镇	75	147.00
西安镇	71	139.00
新兴镇	71	139.00
唐家镇	63	123.00
清水镇	60	117.00
赵圈河镇	56	110.00
合 计	635	1244.00